

南阳经开区排水防涝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1130213020015410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宛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阳经开区排水防涝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079.359234 万元，招标人为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新建雨水主管网共 24.88km。管径为 DN400-DN800。其中管径 DN400 的长度为 921m，管径 DN500 的长度为 231m，管径 DN600 的长度为 4857m，管径 DN800 的长度为 17117m，新建雨水支管 DN300 的长度为 1759m，Φ 1000 雨水检查井 72 座；中 1250 雨水检查井 263 座，P1500 雨水检查井 193 座，雨水口 274 座，八字式管道出水口 5 座，涉及道路破除并恢复面积为 22526.6m²，检查井井周砂砾石加强 528 座。（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阳经开区排水防涝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第一标段；(002)南阳经开区排水防涝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阳经开区排水防涝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第 1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投标截止当日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3.3 财务要求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



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5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002 南阳经开区排水防涝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第 2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投标截止当日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5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4 月 03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4 月 23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

（<http://ggzyjy.wanche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

七、其他

详见招标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伏牛路漯河物流园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1589332455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独山大道新华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

联 系 人：崔小莉

电 话：1783729278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崔小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